附 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资格：**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800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400 万元人民币；  3、近三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800万元人民币；  4、近三年中至少有一年盈利。 |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2、近三年度(是指2014至2016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且还需提供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近五年内，成功地完成类似工程：  1、公路路面工程至少完成1个标段；  2、且累计全长达到10km或以上。 |
| 注：1、本表中的“近五年内”，是指从201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下同）；  2、工程业绩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下称“全国信用系统”）中的相应页面，需附以下证明材料：  （1）汇总表（黑色或者绿色部分）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2）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以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或填写的信息为准，能体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或者评审办法评分标准所提出的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网上数据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3、本表所指的业绩为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业绩，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可。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没有正受到被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被国家住建部或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2015年度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在2015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5、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项目总工（含备选），近三年均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须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且在递交申请文件时有效。）  备注：  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使用资质对应专业类别的信用等级。  　　2、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应满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增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内容的通知》（粤交基函〔2015〕1556 号）要求查询记录的内容。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广东省外企业须具备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均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
| 项目总工程师 | 1 | 路桥工程师，具有3年工作经验。 |
| 备注：  1、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备选人所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相应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应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根据《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在外省参加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人员暂不能在广东省执业。  2、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下称“全国信用系统”）中的相应页面，需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在项目施工期间，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需放在业主保管，交工验收后退回。 | | |